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1-4 单元

邮编 (P.C) : 510623      电话 (Tel) : 020—37181333

传真 (Fax) : 020—37181388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广信君达法意字第65388-2号

**致：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尹律师、吴震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获委托授权的证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于2023年2月16日公告了《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发行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审议议案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表决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其中，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召集人已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及监票相关要求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中就简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流程的相关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议案一经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流程及召开程序已经债券持有人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事项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登记在册的“19奥园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提交的参会材料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名，合计持有债券11,32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5.50%。

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3,675,000张，占代表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4.5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关于会议召开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已达到上述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除债券持有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员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核验，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关于会议决议的约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按照《会议通知》议案二的说明，若议案二获审议通过，则议案三自动失效。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及监票相关要求的议案》**

同意11,32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5.50%；反对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未参会3,67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4.50%。该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同意变更“19 奥园 02”第三年度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同意5,200,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4.67%；反对6,12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40.83%；弃权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未参会3,67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4.50%。该议案不通过。

**议案三：《关于同意增加60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

同意11,32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5.50%；反对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未参会3,675,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4.50%。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杨尹

吴震宇

吴震宇

2023年2月24日